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126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杭家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芳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17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00元及利息。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聲請時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7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